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发生变动，李长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补选熊卓远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董凤亮、郭欣、熊卓远、姜青松、曹玉昆等五名董事组成，董凤亮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孙健、曹玉昆、熊卓远等三名董事组成，孙健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不变。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0.7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4.35%。详见同日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生产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 9 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熊卓远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投资建设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全资电厂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项目。富发电厂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总装机容量 1200 MW，机组均已达到设计年限。2016 年，富发电厂曾部分实施了向富拉尔基区综合供热改造工程。本项目热源部分拟在 2016 年供热改造基础上，对#1 机进行光轴改造，#2、#3 机组进行背压改造，对已进行打孔抽汽改造的#5、#6 机组进行“切缸”升级改造。热网部分新建 1 座热网首站、1 套水处理系统及热网循环水、蒸汽及其他辅助系统；从供热首站出口，建设长约 36km、管径为 DN1400mm 的供回水主干管线；在齐齐哈尔市区内新建 1 座中继泵站、7 座热力站、1 座热网综合楼，采用直埋敷设方式建设热网输配干线及热网支线，为直供和趸售用户提供热源。同时对符合要求的供热负荷涉及资产按规范要求进行收购。

项目规划供热面积约 2477 万 m²，根据可研报告，项目静态投资约 22.82 亿元。项目由公司出资建设，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拟通过贷款解决。参照 2019 年含税到厂标煤单价 658 元/吨，年供热量 1350 万 GJ，年节约标煤量 25.77 万吨等边界条件测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08%。项目预计于 2021 年供热期前投产。

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东北地区电力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通过新建背压热电机组或实施背压改造，加速替代现役落后火电机组”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热力产业及优化资产结构的战略，有利于抢占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市场。实施供热改造热电联产后，不但全厂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将满足国家对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的硬性指标要求，而且富发电厂成为齐齐哈尔市重要的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可有效延长机组服役寿命，提高存量资产创效能力，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其中董事郭欣同意的前置条件是 1—6 号机组延续运行期达到 20 年，否则同意无效），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